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
及
指定高管代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月1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的辭職函。萬峰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首席風險官、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他一切職務。

萬峰先生的辭職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其辭任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萬峰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萬峰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責、銳意進取，推動本公司轉型發展，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向萬峰先生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19年1月1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黎宗劍先生獲推舉代行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首席風險官職務，直至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出新任董事長為止。

黎宗劍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2018年4月12日公佈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指定高管代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指定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征先生代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權，直至本公司聘任新任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時止。

楊征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2018年4月12日公佈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除於其中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楊征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且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楊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楊征先生確認，概無與指定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